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，究其原因，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（施）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，究其原因，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，容有檢討之必要，應研謀改善，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鐵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「維持費用」下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 億 6,375 萬 9 千元，另編列「行車費用」63 億 7,483 萬元。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8 條第 1 項：「鐵路機構應依旅客列車時刻表運轉列車。但因天災、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在此限。」且鐵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56 條之 2 第 1 項亦規定，鐵路機構應負責鐵路相關設施、車輛及設備之檢修維護，復據同法第 56 條之 3 第 1 項：「鐵路機構應確保鐵路行車之安全。」
- 二、臺鐵局應妥為檢修維護並使車輛及運轉裝置正常運作，以確保行車安全及列車通行暢順，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。按臺鐵局 101 年度至 104 年 8 月間行車異常事件，除 103 年度略減 26 件外，其餘年度均較前一年度增加，且遠高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鐵公司）行車異常件數。究其原因，多為車輛故障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所致，以 104 年度截至 8 月之行車異常事件為例，車輛故障件數占 49.59%，運轉保安裝置故障件數占 18.36%，合計約 67.95%，顯示臺鐵局內部因素導致行車異常事件比率頗高，容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為期將旅客安全準時送達，臺鐵局應妥為檢修並運作相關設備（施）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邇來行車異常事件逐年遞增，究其原因，多屬車輛及運轉保安裝置故障等內部因素所致，容有檢討之必要，應研謀改善，俾使行車安全及通行暢順。